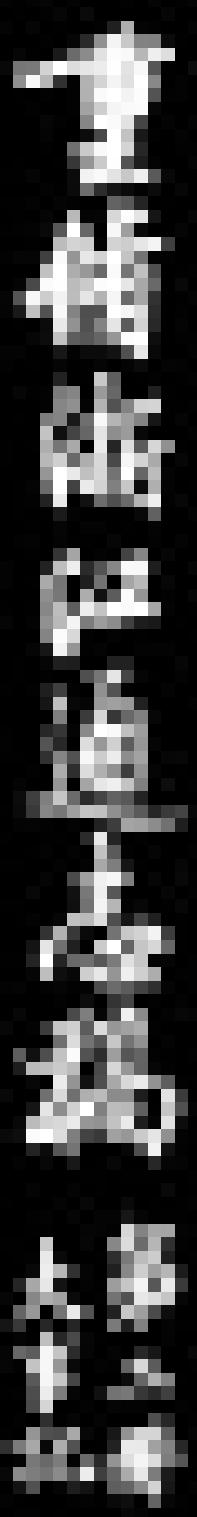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二冊
大事記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二冊 大事記

浙江通志稿

大事記叙例

清代同光以前纂修各省通志類皆以綸綺為冠冕未見有大事記之作惟宣統三年所修山東通志首列通紀九卷為罕見之例近出閩志踵武齊風而其例害則歸始作之功於元張鉉之金陵志考用鼎之壽雖標題通紀實詳一地之沿革既不編年紀事又贅之以論贊紀已不類遑言乎通明謝肇淵撰滇畧十卷其第七來事畧編年紀滇省之事始於周之成王終於明之萬曆二千七百餘年之文實萃於一篇必欲託始舊作則謝畧庶足以當之若論體制之完密要當以書志為宗司馬遷創紀傳之體取法乎春秋經傳紀用編年記帝王之大政傳以列事錄人事之行狀紀為綱領傳為細目以綱統目有條不紊觀其綱要領可得數其目碎瑣悉見載革之體於斯為備班史以降咸遵遺法豈是偶然方志正史性質雖異而撰述之方同歸一揆凡輿地建置人物風土政教藝文門類纂繁猶正史之列傳列而無統不幾乎百物居肆令人目眩羣龍無首冗而有海乎志既稱通其不可不首列大事記也明矣通紀通志義嫌渾同大名小名宜有分辨大事連文屢見於經傳其原甚古祀或禘祫為大載於春秋傳土木之功征伐之舉為大著於禮月令斯記定名以是為據義當無闕

維今之作其或有取於斯乎。

尚書載言春秋書事言重精一時或可畧事貴有序歲月難省故春秋繫日月而為次列時歲以相續遠史帝紀竊取其義以年提綱茲又取法半紀故體用編年干支相次雖一事數篇而始終可見綱舉目張而洪纖悉具為體之善當無逾於此夏商之世歲月難稽間有遺漏是為例外

時之往來若水之流無跡可斷然記事之作不可無終始夏定起訛以為纂錄準則稽古典墳浙之史實始於大禹之臨會稽史紀其事有年可考地留其骨有蹟可尋禹轟之說荒唐之言斯記首記大禹非為以古為尚實乃有徵可信若夫虞舜姚姓故稱餘姚遷丹虞上田於厯山漁於雷澤皆在姚境斯則正史無文考詆莫由據虛立言類同山絃既誣古人又欺後世是所不取清社為屋民國肇興三十餘年以來三當世變激刺之時創始之事層出不窮兵戎迭起面目全非此而不記何以傳後倭寇入侵燒殺焚掠地方糜亂大刦空前八年苦戰卒驅寇賊還其三島大亂敉平河山重光國運已轉省与有榮以此為終庶符天命

省各有志事有攸歸鄭入庭終非已有葛藤迤谷舉附可取我疆我理庶乎允協秦置會稽地連吳越廣漠無垠及於閩北會稽之治在吳至漢漢順

帝始分會稽為吳郡，會稽統浙東，吳統浙西。晉世今之建德壽昌並屬於吳。降及隋代，餘杭立郡，浙地之屬吳者，祇有烏程長城唐承隋統江南之地分為浙東、浙西觀察使理所。潤常抗蘇湖睦六州屬浙西，越婺衢處溫台明七州屬浙東而嘉興海鹽仍屬蘇州。趙宋之世以江南為兩浙路，領府二曰平江曰鎮江州十二曰杭，越湖婺明常溫台廬衢嚴秀南渡以後復以臨安平江鎮江嘉興四府安吉常嚴二州江陰一軍為西路，紹慶瑞婺台衢處為東路，而華亭又屬嘉興。元主中國設江浙等處行中書省杭州湖州嘉興平江常州建德六路屬江南浙西道。與今日之浙西大不侔。朱明崛起洪武九年始設浙江布政使司領府十一，西至開化，南至平陽，北至太湖，東至海，兩浙今日之局面至是始定。五百餘年以來未有變革。今日纂錄數千年來浙江之事，自當以今之領域為準，庶免摹附之譏。窮來之謗若泰伯逃吳項梁揭竿之類無與於浙，在彼可書在我宜略。

自上古至於現代，四千餘年之歷史，分卷編錄，勢不容已。在今日之通例，斷代史之分期，以上古至戰國為一期，秦漢為一期，魏晉南北朝為一期，隋唐五代為一期，宋遼金元為一期，明清為一期，民國為一期。古代事簡，採摭無多，為求勾其參據，定自上古至南北朝為一卷，餘從通例起訖計卷數可盈五

邦國榮輝，樂平政之良窳，德化流行，速於置郵傳命。逆天拂情，敗亡不俟終日。大政措施，載革期乎無漏。志在侵略，干戈妄動。田野荒蕪，民不聊生。影響之大，無與倫比。爰紀其實，以戒貪殘。食為民天，農為食之所從出。違時暴欽，誅求無厭。財聚於上，民窮於下。老弱轉乎溝壑，壯者疑而走险。此曰誅殘，彼曰戡亂。蕩城夷邑，良莠靡遺。即使攻燒萑苻，寸草不留。而地方元氣已困之，而大傷矣。撫循數世，瘡痍難復。事之可痛，莫此為甚。著其本末，以警暴虐。至於水旱疾疫，天災地變，國之大戚，在所必書。他如甘露靈芝，龍降鳳翔，世俗所惑，在所當棄。事如星羅，條舉難盡，革削之旨，粗述於斯。

魯史記事，言簡而意該，詞美不勝質。今茲纂編，一以是為準。參稽眾文，提要鉤元，舉其大綱。本志攷略所述，雖稱極博，而統理之道，無所偏倚。魯史辭寫褒貶，遷書瞽瘠故事，夫權衡在握，此心湏与天地同流。察善惡如辨黑白，自非聖人曷足以語此。遷書自稱瞽瘠故事，意在斯乎。今之所撰，意無所褒，言無所譁。事求其實，辭避其虛，美不為之溢，醜不為之掩。使若脩水鑑形妍媸，一一自見。如是而已。自宋採鵠之士，多喜名山之業，傳信傳疑，載籍漫多空於汗牛。一事數見，繁簡各異。虛實雜陳，欲博致衆錄，定著一篇，則剽襲雷同，首湏避忌。今定章程，引據之書，若字有更易，句有重擬者，則附注曰據某某書修，其有不許

妄贊一辭者，則注曰據某書。昔東萊呂氏為大事記，已創斯例。今從之。
記事之作，大都得之傳聞，非多方考訖，然否難定。古史如此，近史更甚。古
書散佚，讒其無徵，新著猥濫，尋檢難週。博求其故，決於一言。其事誠難稽，惟有
盡心力而為之。慈濟排比冀少舛誤，所不知者闕之。

清江先生集

浙江省通志大事記

上古至南北朝

(一) 夏

禹即天子位八年春巡行天下過大越登茅山致諸侯大會計治國之道因更

名茅山曰會稽

防風氏後至殺之。據國語魯語下史記夏本紀竹書紀

年

按吳趙春秋水經注作茅山越絕書

據嘉秦會稽志引文

皇覽史記注引

作苗山考三苗在江南荆揚之間

見明周新名義考引書傳文

會稽號稱南均

方大名山一見後漢五行志

苗山之名疑即得之於三苗或称茅山者音轉字南均

別耳書舜與竄三苗於三危山海經作三毛苗轉為毛茅毛音同禹時未有

用後起之名用茅山之所在耳記歲時從

竹書史記作十年帝東止至會稽

用後起之名用茅山之所在耳記歲時從

秋八月禹崩於會稽因葬焉。據夏本紀竹書紀年卷上

卷十史記

年

夏后少康封其庶子無餘於會稽以奉禹祀

魏書卷九

家記

又引通前而按賀越絕書卷八杜預春秋釋例修

舊本紀竹書紀年卷上皇覽修時月據竹書

家記

歲惟宋胡玄皇王二十一年

大紀記其事于少康之四十一載金匱詳通鑑

年

歲惟宋胡玄皇王二十一年

清康熙五十一載勒撰唐代紀事年表從謂紀乾

隆

歲各稱其事於少康之四十一年

金匱詳通鑑

年

歲惟宋胡玄皇王二十一年

清康熙五十一載勒撰唐代紀事年表從謂紀乾

隆

歲各稱其事於少康之四十一年

金匱詳通鑑

年

歲惟宋胡玄皇王二十一年

清康熙五十一載勒撰唐代紀事年表從謂紀乾

隆

歲各稱其事於少康之四十一年

金匱詳通鑑

年

歲惟宋胡玄皇王二十一年

清康熙五十一載勒撰唐代紀事年表從謂紀乾

隆

(二) 周

周景王八年冬，越人興芝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沈于徐人伐吴。越大夫常壽遇帥師會楚子於瑣。吳早設備，無功而還。據春秋記吳世家吳趙按敬王十年魯昭公三十二年左傳吳伐越始用師于越也。按襄二十九年傳云吳人伐越獲浮馬以為閩使守舟則吳之伐越不始于敬王十年。詩前後相接

左傳修

周敬王十年夏，吳王闔淵以越不從伐楚。南伐越，越王允常禦之。檮季越敗。史記吳世家吳趙春秋修

按春秋記吳世家吳趙春秋傳云敬王十年魯昭公三十二年左傳吳伐越始用師于越也。按襄二十九年傳云吳人伐越獲浮馬以為閩使守舟則吳之伐越不始于敬王十年。詩前後相接

十五年，吳王在楚，國空。越王允常恨檮季之敗，興師襲吳，遂入吳。吳使別兵擊之。據春秋記吳世家春秋左傳修

二十四年夏五月，吳王闔淵聞允常死，興師伐越。越王勾踐禦之，陳於檮季。吳師大敗，闔淵傷，將挾卒於陘。據春秋記吳世家修

二十六年，吳王夫差常習戰射，志在報越。越王勾踐乃以甲楯五千，樓於會稽。吳王追圍之，勾踐使大將兵擊越，敗之夫椒。勾踐乃以甲楯五千，樓於會稽。吳王追圍之，勾踐使大夫種因吳太宰嚭行成，請委國為臣妾。吳王許之，興盟而還。據春秋記吳世家越世家修

按樓於會稽，左傳樓作保。史記樓國語作樓。越世家作保樓。保字疑衍。大將立軍處山之高者曰樓，以作樓為長。又按杜預曰夫椒本湖中椒山，史記索隱曰杜預以為太湖中椒山非夫椒山不滿萬一且夫差以無越為志，又知越當在越地，何乃不離吳境竟

在太湖中。按越先攻吳，故戰在吳境。國語越語下曰：「果與師而伐吳，戰於五湖。」韋注：五湖今太湖也。與杜預注合。司馬貞之說非是。

二十八年越王勾踐入臣於吳。據吳春秋

三十八年夏，吳王會諸侯於黃池。六月丙子，越王勾踐伐吳，乙酉，越五千人與吳戰，而戊復戰，大敗吳師，獲太子友、丁亥，入吳。吳人告敗於王，王惡其聞也，自剄七人於幕下，已盟黃池，乃使厚幣以與越平。據左傳史記吳世家

按左傳吳越春秋均作六月丙子，史記吳世家作六月戊子。據下文乙酉而戊子亦推之。以作丙子為是。史記世家誤。

四十二年三月，越伐吳，吳王禦之笠澤，夾水而陳。越以三軍潛涉，當吳中軍，而

鼓之，吳師亂，大敗。據左傳修

按唐陸廣徵吳地記曰：姑江又名至澤。舊傳夾水而陳。吳地記不確。或謂太湖一名至澤，恐非。

十四年，越王勾踐滅濮，伐吳。元王元年，遂圍吳。三年十一月丁卯，越敗吳，吳王自剄死。越滅吳，誅太宰嚭。據史記吳世家修吳

周元王四年，越王勾踐殺其大夫種。越人哀之，葬於重山。據史記越世家四十

一修。

按皇極經世書卷五下云：周元王三年，殺大夫文種。按是年越方滅吳，又殺生卒享安樂之時，當不致遠誅。殺其謀臣，吳越春秋叙此事于越王二十五年，又據吳春秋載於周元王四年，於理為近。今從之。

也。御覽四十七引孔華會稽記云：種山者，勾踐葬大夫種也。

記云：種山者，勾踐葬大夫種也。

重山_嵒_{擇元徐天祐引文校正}水經已稱重山_{語訛成重由未已舊}周顯王三十四年越王無疆伐楚_{擇竹書紀年史記越世家修}

三十六年楚威王興師伐越殺無疆盡取故吳地至浙江北越以此散諸族子

爭立或為王或為君濱於江南海上朝服於楚_{擇竹書紀年史記越世家修}

按世家但言楚威王之時通鑑系此事于周顯王三十五年蓋從竹書無疆古錄之餘文靖竹書篆云作疆者非按詩七月萬壽無疆傳曰疆竟也蓋是歲大壽無疆竟無疆可通疆漢書司馬相如傳封疆者非是古曰疆謂曰疆可證新書當微做篇號名辟疆字亦作疆徐謂作疆

(三)秦

始皇二十五年王翦悉定荆江南地降百越之君置會稽郡治吳_{本紀通鑑卷七修}

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出遊至錢塘臨浙江水波惡乃西百二十里從狹中渡上

會稽祭大禹望於南海立石刻頌秦德_{擇史記始皇本紀修}

按錢塘中渡徐廣曰蓋在餘杭也按水經云浦江水出三天子都北過餘杭東入於海口過餘杭入海則渡處在餘杭境可知徐注是也

(四)漢

高帝五年漢豐定會稽郡_{擇史記漢}

惠帝三年夏五月立閩君樞為東海王都東甌世俗號為東甌王_{擇史記東越列傳通鑑卷}

景帝三年，吳王濞反，東越發兵從吳。敗，吳王渡江走丹徒，保東越。漢使人以利

招

越

據史記吳王濞傳東越傳通鑑卷十六修

招東越即紹吳王出勞軍，鋏殺之。威其頭馳傳以聞。吳太子駒亡走閩

越在閩侯東越通鑑謂淮故依東越以自保也。史記吳王濞傳云義時東越遣使吳
略在閩侯詔之以東越傳東越受漢賄殺吳王閩侯正義是也。謂淮通鑑嫌疏

武

帝建元三年，閩越為吳太子駒殺，發兵圍東甌。東甌告急，乃遣莊助以節

賈

兵會稽，浮海殺東甌。未至，閩越引兵去。東甌請舉國內徙，乃悉舉其眾四

萬餘人，來處江淮之間。

據史記東越列傳漢書武帝紀通鑑卷十七史記并表十修

六年，閩越王郢叛，其弟餘善殺之，降。

據史記東越列傳通鑑卷十七修傳

元鼎六年秋，東越王餘善反，攻殺漢將吏，遣橫海將軍韓說出句章，浮海從東

方往，樓船將軍楊僕出武林，中尉王溫舒出梅嶺，越侯為戈船下瀨，將軍出

若耶白沙擊之，越衍侯吳陽，建成侯欽

從繇，遂盡滅其民，廬江淮間，東越地遂虛。

據史記東越列傳漢書武帝紀修

按漢書叔擊說諸將出軍之地與史記異，蓋餘善反先入白沙，武林梅嶺，班書改焉。會稽郡東用大名不若史記針對為確。

五 東漢

光武帝建武十四年會稽大疫

據後漢書
元武紀

建武中元元年（建武三十二年）第五倫為會稽太守，置禁屠牛，有妄屠者，吏輒行罰。民不敢犯。州郡禁屠牛，始於此。

據後漢書第五倫傳通鑑卷四十四
以政事倫第五倫傳建武二十九年倫從淮陽王朝京師隨官屬得會見帝向陽官追拜會稽太守考之本紀淮陽王入朝在建武中元元年二十九年無淮

和帝永元元年七月會稽南山崩

據後漢書
五行志五

安帝元初六年夏四月會稽大疫，遣光祿大夫將太醫循行疾病，賜棺木除田租口賦。

據後漢書
安帝紀

順帝永建四年分會稽為吳郡，會稽移治山陰。

據後漢書順帝紀
志注宋書州郡志修

陽嘉元年春二月海賊曾旌等寇會稽殺句章鄧鄧三縣長攻會稽東部都尉

詔緣海縣各屯兵戍

據後漢書順帝紀

按漢書地理志東部都尉治在回浦晉元康記後漢之章安即回浦皇與袁回浦即今臨海通鑑卷六十三注引沈約曰臨海太守本會稽東部都尉治前漢都尉治鄭後漢分會稽為吳郡疑是都尉治治章安也

二年春二月甲申詔以會稽錢荒貸人種糧

據後漢書
順帝紀

靈帝熹平元年十一月會稽人許貽起兵匈章，自称大將軍，擁父生烏越王，攻

破城邑。揚州刺史臧旻、丹陽太守陳曄奉詔討之。富春孫堅率兵從

據後書
靈帝

臧洪傳 天文志 東觀漢記 三國志 吳

按後書天之志臧洪傳東觀漢記俱作許昭反立父生為越王三國志吳志
臧洪傳 許生晉書許昭故作昭當從本紀按本紀無許昭此宜云當從天文志
傳修

三年十一月，揚州刺史臧旻、丹陽太守陳曄大破許生於會稽，斬之。

據後書靈帝紀臧洪傳

獻帝建安元年，孫策引兵渡浙江，攻會稽太守王朗降。策又攻破鄧他錢銅嚴

白虎羣，盡更置長吏，自領會稽太守。

據吳志孫策傳及注修

按袁術称帝，孫策遣使奉獻方物。後書：敵帝紀：叔恭達安二年，吳志：孫策傳
銅策攻破鄧他錢銅嚴白虎羣于達安四年，年歲恐誤。

五年，曹操表權為討虜將軍，領會稽太守也。

據吳志孫權傳

六 吳

孫權黃武五年七月，分三郡陰地十縣置東安郡，治富春。以全琮為太守，尋罷。

據吳志孫權傳
金珠傳

據金珠傳：此事在黃武七年，益州孫權傳

黃龍二年，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軍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

其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縣人亦有遭風流移至其地者

據吳志稿

三年由奉野招自生改為永興縣

據吳志稿傳

赤烏五年立子和為太子大赦改永興為嘉興

據吳志稿傳

孫亮太平二年春以會稽東部為臨海郡

據吳志稿傳

太元二年八月會稽南部反殺都尉廷尉丁寧等率軍討之

據吳志稿傳

孫休永安三月以會稽南部為建安郡

據吳志稿傳

按南郡本劉吳志作南郡趙一清三國志注補曰南郡當作南部潘濬江陵去會稽甚遠此郡當作郡可無疑也

七年秋七月海賊破海鹽殺司鹽校尉駱秀

據吳志稿傳

孫皓寶鼎元年冬十月永安山賊施但等聚眾數千人

吳錄永安今劫船廬亭

永安侯譙出烏程趨建業丁固諸葛覲逆之於牛屯大戰但敗走獲譙謙自

殺

據吳志稿傳

是年分會稽為東陽郡分吳丹陽為吳興郡治烏程

據吳志稿傳

鳳皇三年臨海太守奚熙與會稽太守郭誕書非議朝政誕送付建安作船遣

三郡督何植收熙熙發兵自衛為部曲所殺傳首建業夷三族

據吳志稿傳

天璽元年會稽太守車浚以值郡荒旱民無資糧表求振貸皓謂浚敬樹私恩